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8/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8日會議

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關於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推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商議。

背景

新高中課程

2. 新學制包括3年高中課程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新高中課程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高中課程由3個部分組成，分別為(i)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科；(ii)選修科目¹及(iii)其他學習經歷²。從2012年起，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已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現時均可接受12年學校教育，並且只會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一次公開考試。

4. 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在文憑試中，新高中科目的成績不再採用以往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

¹ 學生可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

² 這些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藝術發展等。

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通識科

5. 通識科是新高中課程架構下的新核心科目，橫跨多個學科，並由以下部分組成³ ——

學習範圍	單元	獨立專題探究
自我與個人成長	單元一：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學生須運用三個學習範圍所獲取的知識和角度，進行獨立專題探究。
社會與文化	單元二：今日香港 單元三：現代中國 單元四：全球化	
科學、科技與環境	單元五：公共衛生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6. 通識科的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⁴ ——

部分	內容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資料回應題(所有題目須全答)	50%	兩小時
	卷二：延伸回應題(考生從三條題目中選答一題)	30%	一小時十五分
校本評核	獨立專題探究	20%	-----

就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7. 議員一直關注通識科在新高中課程下的推行情況。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

³ 請參閱教育局"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334.edb.hkedcity.net/index.php>

⁴ 請參閱教育局"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334.edb.hkedcity.net/index.php>

次會議討論新高中課程，而通識科是主要的商議事項。議員並在立法會會議上，以及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就通識科提出質詢和問題。

通識科作為新高中核心科目

8. 一些委員表示不應把通識科列為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新高中必修科目。他們認為該科缺乏有結構的課程內容，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令許多教師和學生難以掌握。有意見指出通識科過於着重本地政治課題。另有委員關注該科教師的政治立場(如有的話)可能帶來偏頗及主觀的意見。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同意把通識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因為這對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分析及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他們認為初期階段的小問題不應阻礙通識科的推行。

9.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旨在透過探究各類議題讓學生擴闊知識基礎和加強對社會的觸覺。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0日會議上，教育局局長回答葉建源議員提出的質詢⁵時表明，就政府當局的立場而言，通識科兼備跨學科的特質，作為新高中核心科目至為重要。在考慮把某一新高中科目定為核心科目或選修科目時，應從實證為本的角度出發，並考量教育的目標、必須達致國際標準和得到認可，以及銜接升學和就業途徑。

10. 有委員指出，對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所進行的評核或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他們關注這項評核的公平和可靠程度。考評局確認，當局依照《課程及評估指引》設計個別科目的評核準則。通識科的評核涵蓋該科的所有單元，而非僅集中於某個單元。

通識科的課程及檢討

11.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通識科在新高中課程下的推行情況，例如課程內容、教學法、教材等。舉例而言，葉建源議員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0日會議上提出質詢⁶，要求教育局澄清是否計劃修訂通識科課程，刪除涉及香港政治的議題，並增加《基本法》等內容。在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檢討通識科課程的進度⁷。

⁵ 請參閱立法會2014年11月20日會議第2題質詢。

⁶ 請參閱立法會2014年11月20日會議第2題質詢。

⁷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所作出的答覆(編號EDB150)。

12. 政府當局確認，通識科的課程檢討是新學制檢討的一部分，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自2012年8月起分多個階段進行。短期檢討建議於2013年4月公布。當局根據所收到的意見微調通識科，就獨立專題探究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調整公開考試的長度和複雜程度。中期檢討於2013年10月展開。中期檢討的首階段已經完成。當局公布有關通識科校本評核部分的措施，包括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進行獨立專題探究，以及修訂2014-2015學年中四的獨立專題探究評核大綱。

13. 教育局表示，在中期檢討的第二階段，當局會就與課程推行有關的不同事項、加強學生學習的進一步建議，以及通識科未來發展方向，收集教師的意見。學校調查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進行，目的是收集校長和教師對初步建議的意見。有關通識科的最後中期建議將於2015年7月或之前公布。

通識科教科書

14. 在立法會2014年12月17日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就出版商經常將通識科教科書改版，以及教育局的監管(如有的話)提出質詢⁸。在立法會2015年2月25日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教育局解釋會否考慮要求通識科教科書出版商把教科書送交教育局評審，以確保該等教科書達到基本的學術水平⁹。

15.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解釋，鑒於當代議題多是頗具發展性及仍在轉變的過程中，教師須靈活選取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而不應完全依賴教科書提供的內容。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亦應自行探索不同及最新的資料。目前，政府當局認為以傳統教科書的方式處理通識科的學與教並非最佳的選擇，所以當局不接受通識科教科書的送審。

16. 為減少教師和學生對未經評審的通識科教科書的倚賴，教育局局長提到透過"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為教師提供的多樣化實用課程資源、學與教素材及評估項目。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校訪和專業網絡，蒐集良好的學與教資源運用和管理經驗，以作分享和推廣。該局並會為教師和學生開發"更到位"的學與教資源。對於通識科教科書頻密改版的情況，教育局會鼓勵出版商以重印兼訂正方式補充或更新現有教科書內容，以增加舊版重用的機會。然而，教育局局長表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接受通識科教科書送審的可行性，以及訂

⁸ 請參閱立法會2014年12月17日會議第9題質詢。

⁹ 請參閱立法會2015年2月25日會議第12題質詢。

定配合通識科獨特學習要求和內容的教科書評審要求和準則，以達致質素保證。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17.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通識科時面對的困難，因為該科十分着重語文能力和分析性思考，可是他們在這兩方面卻較弱。鑒於通識科為核心科目之一，若在這個重要的科目取不到好成績，將會阻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18.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研究期間，曾要求當局提供歷屆文憑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高中4個核心科目考獲的成績資料。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13年文憑試中，在通識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百分比為60%，普通考生的相應百分比則約為89%¹⁰。小組委員會完全明白考生在公開考試中的表現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然而，委員認為必須制訂所需的調適措施，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得到平等的評核，但不會較其他考生擁有不公平的優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強調，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報告可以文字或非文字模式呈交，以照顧不同語文能力的學生。考評局表示，該局正研究可否容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通識科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錄音答題。

終止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

19. 政府當局向每所公營中學及每所參加了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發放32萬元的非經常通識津貼，以供在2010-2011及2011-2012學年使用。該項津貼讓學校在實施新學制初期創造有利條件，以便推行通識科。在2012年中，通識津貼的年期獲延長多一年，部分提出申請的學校獲發放額外16萬元。

20. 一些委員察悉，許多學校使用通識津貼增聘教師／教學助理推行新的通識科。他們深切關注終止通識津貼令學校失去了一筆用以加強通識科的教與學的專項經費。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6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繼續向學校發放每年不少於16萬元推行通識科的撥款。

¹⁰ 請參閱立法會CB(4)946/12-13(01)及CB(4)233/13-14(01)號文件。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開始時已清楚表明通識津貼設有時限，用以協助學校推出通識科。通識津貼屆滿後，學校可繼續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例如屬經常性質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實施新高中課程，包括推行通識科。此外，學校還可借助其他支援措施推行通識科，例如網上的學與教材料和專業網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未有足夠的理據支持繼續發放通識津貼。

最新情況

22.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推行通識科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4)385/12-13(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1.2013	議程 會議紀要 CB(4)318/12-13(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5.2013 (議程第IV項)	議程 CB(4)685/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6.2013	議程 CB(4)798/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6.2014 (議程第V項)	議程 CB(4)765/13-1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CB(4)803/14-15(01)號文件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30.9.2014*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第VI部)
立法會	20.11.201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0-38頁(第2項質詢)
立法會	17.12.201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58頁(第9項質詢)
立法會	25.2.201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6-49頁(第12項質詢)

財務委員會	1.4.2015	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 的書面回覆(答覆編號： EDB150)
-------	----------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日